

(上接A18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7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93元/股-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51,960万股,申购倍数为3,312.0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存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4家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其中1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家投资者),对拟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710万股。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禁售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超资产规模认购的配售对象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7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93元/股-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11,25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单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申购数量大于或等于2,04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8:42-3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3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311,25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以上共计剔除109家投资者管理的1,105个配售对象(其中34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75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1家,配售对象为8,36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数量为14,678,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973.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08	22.046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2.08	22.0657
基金管理公司	22.07	22.0689
保险公司	22.08	22.0665
证券公司	22.07	22.0768
财务公司	22.07	22.0700
信托公司	22.07	22.05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2.09	22.083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管计划公司一对一定制化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一对多资管计划)	22.08	21.9680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行发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61,05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2.0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86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3,817,8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上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润丰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2倍。

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EPS(元/股)
600506.SH 新安股份	0.7146	0.4896	20.60	28.83
600389.SH 江山控股	1.1277	1.1228	34.00	30.15
600486.SH 洋农化工	3.9036	3.5179	115.80	29.67
603599.SH 广信股份	1.2670	1.0416	33.39	26.35
300575.SZ 中旗股份	0.9477	0.8060	22.25	23.48
002513.SZ 蓝丰生化	0.0436	-0.1399	5.21	119.53
平均值				27.70
				33.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和负值影响,因此未将蓝丰生化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9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3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9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2,186.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305.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2,880.93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置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无限售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20日(T+1日)在《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跟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跟售,网下发行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排跟售。

在发生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后的情况重新确定跟售比例,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网上获配股数)×100%。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

跟售股数=网下获配股数×跟售比例=网下获配股数×(1-网上获配股数/网下获配股数)×100%。